

“缩走廊，走直道”“集成审，容缺办”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营商环境领域改革调查

新华社哈尔滨电(记者韩宇、王建威)“缩走廊，走直道”，“集成审，容缺办”，这些带足了“创新范儿”的改革招法，正是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近年积极破解制约营商环境发展问题的探索尝试。随着这套推进营商环境领域改革组合拳的打出，牡丹江市市场主体迸发出活力，今年前8个月，全市引进域外资金增长43.8%，新增市场主体1.9万户。

“缩走廊，走直道”夯实流程再造

“过去办企业设立或变更是一件头疼事儿，经常是跑完这个窗口还要跑那个，折腾几次才能完成。”牡丹江信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郑伟彤亲身感受到了商事登记方面的变化，“现在办这些手续连现场都不用去，网上就整利索了。”

“缩走廊，走直道”，牡丹江市夯实流程再造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市推行企业登记“一表制”，细化“一次性告知单”，加大“多证合一”力度等，实现了网上全程电子化领取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牡丹江市新注册企业审批时限保持在30分钟，现场办结率达到100%，简易注销公示期由原来45天缩短至20天，

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

牡丹江市委书记马志勇说，全市以“钢牙啃硬骨头”的自我革命精神重塑营商环境，通过深化营商环境领域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创新“办事不求人”举措，提高“最多跑一次”事项比重等系列措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牡丹江梳理第一批‘最多跑一次’事项456项，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对外公示。”牡丹江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时林说，全市还积极推行行政审批“一窗制”，采取“受办分离”模式，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改革先行先试。

“集成审，容缺办”探索制度创新

恒丰纸业5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当年设计，当年施工，计划当年投产，这在过去难以想象。

“按以往的审批程序，规划、土地等各项审批要一个个部门反复沟通，根本不可能实现当年设计施工、当年投产。”恒丰纸业置业公司开发部部长张欣说，“这个项目正好赶上市里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我们成了容缺受理

等‘实惠’政策的受益者。”

为提升审批效率，牡丹江市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创新，积极推行各部门同步审核、并联办理的集成式审批模式，同步探索项目容缺受理启动。截至今年9月，牡丹江市组织相关部门对报审项目的建筑总平面图、管网综合配套图、施工图等系列图纸进行“一图制”会审共23次，涉及33个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时限一般项目由119个工作日减至45个工作日。

按目前施工进度，恒丰纸业5万吨食品包装纸项目，今年底前便可正式投产。

牡丹江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副局长田永民说，市自然资源局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的同时，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先行履行工程报建手续，发布招投标公告……审批全程实现了“对审批要件可容缺后补”的管理新思维。

“通过剔除不必要的流转环节，减少部门间耗时，为产业项目建设争取大量时间。”田永民说，在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下，项目审批各环节无缝衔接，实现了整个审批流程的“减法”。

“减法”服务“加法”监督 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除了使用“减法”做好营商环境服务工作外，牡丹江市还通过“加法”做强营商环境监督。

牡丹江市营商环境监督部门通过常态化检查、不定期抽查、随机性暗访等方式，督办全市电力、公安、税务、公积金等窗口单位改进服务，提升形象；对火车站、雪乡等经营场所进行明察暗访，梳理问题、提出建议；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单位，扎实做好政府失信违法、司法执法环境、不作为乱作为和公职人员勾结“黑中介”及窗口服务等“五个专项清理整治”。

营商环境领域改革探索，激活了市场主体活力。今年春节过后，牡丹江市企业创立数量和变更量实现连续6个月环比增长30%以上。今年前8个月，全市引进域外资金增长43.8%，新增市场主体1.9万户。

随着近年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持续改革探索，牡丹江市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在今年全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中，综合排名靠前，其中执行合同、办理建筑许可两项指标排名全省第一。

新华社广州电(记者壮锦)把今年最后一批西瓜装车、发往深圳后，梁天校蹲在田头琢磨着，明年再租100亩地扩大生产。今年的西瓜单价比去年涨了快3毛钱，他租种的100亩荒地，带来了约15万元的纯收益。

3年前，他从广州辞工回乡；现在，他靠着种西瓜买了车、盖了房。还令梁天校高兴的是，他今年入党了。

“我最感谢的是梁书记，没有他，我今天可能还在外面打工。”梁天校说。他也要把种西瓜的手艺传给更多人。

他口中的梁书记，是广东肇庆市怀集县梁村镇潭脉西瓜协会党支部书记梁喜元。梁天校跟着梁喜元种的西瓜皮薄、肉红、甜度高，被称为“潭脉西瓜”，价格比普通西瓜几乎贵一倍。

十年前，梁喜元第一次把西瓜种子撒进潭脉村的土地里。当时满怀希望的他品尝到的却是苦头。西瓜长得不好，他亏掉了20多万元，而且一亏就是两年。

“那时村里人都叫我‘傻瓜’。”梁喜元笑着对记者说，“说我不在城里好当老板，偏要回农村当农民。”

偏不信邪的梁喜元没有放弃。当地山区空气好、温差大、山泉清澈，没理由种不好瓜。他想，问题一定出在自己身上。于是，梁喜元四处拜师学艺，不断尝试，比方说把垄间距扩宽，改善光照，改用绿肥花生麸……

第三年，当梁喜元拉着西瓜到怀集县城去卖时，就有人排着队等候了。他卖的西瓜被称为“潭脉西瓜”，很快火遍了全城。如今，“潭脉西瓜”不仅畅销珠三角，还卖到了香港、澳门。

梁喜元承包的土地也从30亩扩大到了300亩，从种西瓜扩展为种香瓜、粉蕉。农忙时，他从村里雇请100多个人帮着抢种抢收，一年光是工钱就要支付30多万元。村里不少人靠租地给梁喜元帮他打工，实现了脱贫。

富起来的梁喜元见到村里没事做年轻人就说“跟我种西瓜吧”。他拿出5万多元，召集起38个种植户，成立了怀集县梁村镇潭脉西瓜协会，协会里一半种植户是30岁以下的青年。

梁喜元不仅教他们种西瓜，还把自己的大型拖拉机借给他们用。100亩以上的西瓜种植户，在协会的担保下还获得了总共400多万元的贴息贷款。

梁村镇党委书记吴双应说，西瓜协会里有好几个年轻人，以前赌博打架看场子，现在跟着梁喜元创业挣钱过日子。

西瓜协会组织起来之后，梁喜元又为“潭脉西瓜”创品牌操上了心。他和会员们统一种植技术，统一田间管理，统一价格出售。

2016年，“潭脉西瓜”被评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目前，协会带动了全县种植“潭脉西瓜”8000多亩，产值达到1亿多元。

协会成立了党支部，进一步发挥了脱贫致富带头人的效应。支部从刚成立时的3名党员，发展到如今6名党员，还有4个年轻人已写了入党申请书。“一定要跟着党走！”梁喜元时常对年轻人如是说。

贵州望谟县：

“蜂王行动” 带动打工脱贫

新华社贵阳电(记者段羡菊、施钱贵)地处崇山峻岭中的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望谟县，山民素有养蜂酿蜜传统。当地将在组织劳动力外出就业中有能力、有经验、号召力强的人形象地比喻为“蜂王”。为了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望谟县通过开展“蜂王行动”，寻找、培养更多的“蜂王”。

“一方水土难以养活一方人”，这是当地人对望谟的一个评价。望谟县位于云贵高原的边缘地带，山高谷深，产业基础薄弱，为贵州省深度贫困地区之一。2014年，望谟县共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69万户11.44万人，贫困发生率高达33.74%。近年来，通过发展生产、易地扶贫搬迁、生态补偿、发展教育、社会保障兜底等多种方式，全县贫困人口大幅减少，但目前仍有3万余人未脱离绝对贫困。

2019年全年收入3747元是贵州的贫困人口收入达标脱贫标准，外出就业赚钱，成为脱贫的重要渠道。和贵州的其他贫困地区一样，由于县域经济不发达，望谟县农村群众有外出务工的习惯。2018年10月，县政府支持组建了一家人力资源公司，以承揽全县劳动力劳务外包、政府性用工派遣。

“我们成立公司的初衷，就是为了解决贫困劳动力劳动能力弱、信息不对称、择业成本高的问题。”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余仁强介绍，公司以输出劳动力带动贫困劳动力为切入点，以动态消除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和搬迁户“零就业”家庭为目标。同时，在全县的各个乡镇寻找、培养“蜂王”，并将“蜂王”作为劳务公司的片区经理来进行管理。

为了鼓励“蜂王”将农村劳动力带出务工，根据当地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只要对所联系的农村劳动力就业跟踪服务1—5个月，按每人每月40元给予“蜂王”服务补贴；就业跟踪服务6个月及以上，按每人每月50元给予“蜂王”服务补贴。

由于有十多年的打工经历，家住石屯镇的张光福就被选为“蜂王”。在他的引导下，全镇有上百人外出务工。“我们的主要工作是上传下达，搜集岗位需求信息，找到合适的劳动者，然后动员他们出去。”他说。

像张光福这样的“蜂王”，望谟县已确认30多名。据统计，目前望谟县贫困劳动力中，已有3.5万名实现就业，其中外出务工2.9万人，务工年收入8.1亿元。

针对输出的劳动力缺乏工作技能问题，2019年以来，贵州省开展了农民全员培训三年行动计划，将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的各项培训统筹起来，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和输出到省内外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作为重点培训。培训的工种包括电工、电焊、厨师、护理等，增加了贫困劳动力外出就业的竞争力。

“我在中国挺好的！”



今年36岁的凯斯·克里斯蒂娜·纳西门托·吉马拉斯来自巴西。2015年，她跟随丈夫来到中国。“中国的古建筑、食物、自然风光都让我着迷！”凯斯说。

为了能接触更多的中国人，更加深入地了解中国，2017年开始，凯斯进入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担任葡萄牙语教师，承担《葡萄牙语听说》《葡萄牙语口语》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在校园里，凯斯总共教授5个班、127名学生。平时在课堂上，她和学生们用葡萄牙语交流，课余时间，她会向中国学生学习一些汉语。

两年过去了，凯斯从听不懂汉语到现在可以和学生们用汉语简单沟通，“我在中国挺好的！”这句汉语是她最近学会的。“我想打电话给巴西的朋友，告诉他们我在中国非常开心！”凯斯说。

▶在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的校园里，凯斯在户外给学生们上葡萄牙语课(11月5日摄)。

▶在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的校园里，凯斯和学生们在食堂一边喝饮料，一边等餐(11月5日摄)。新华社记者彭昭之摄



生物信息未必安全 偷“脸”成为新“生意”

人脸、指纹等个人生物信息成过度搜集公民信息案件“重灾区”，是谁在热衷获取我们的生物信息？

采集用户信息须有敬畏心

本报评论员吴帅帅

不上传人脸信息“刷脸”入园，就不能继续使用公园年卡。最近，消费者郭先生诉杭州野生动物园侵权一案被舆论称为“人脸识别第一案”。一起普通的个人维权案之所以被贴上这样的标签并引发热议，背后反映出的是公众对个人信息存在泄露风险的担忧。

指纹开锁、刷脸支付、虹膜识别……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伴随终身、个人独有等特点正在成为线上、线下验证身份的重要手段。随着技术进步，设备普及，人们在有意无意间上传了个人的面容、指纹、海量的公民生物特征信息因此被记录、存储。在这一过程中，技术越来越频繁地呈现双刃剑的特征。

回顾相关案例，人们不难发现，网络黑灰产交易正从倒卖身份证件、手机号码拓展到盗取个人生物特征信息。17万余公民人脸信息被位置记录等。

一些软件也涉嫌过度采集用户的生物特征信息。此前，中国消费者协会曾发布《100款App个人信息收集与隐私政策测评报告》。报告显示测评为100款App中，10款App涉嫌过度收集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一度成为互联网应用的某换脸软件开发企业，也在今年9月因涉嫌未依法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被工信部约谈。

有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视频识别安全专家向记者透露，当前存在为数不少的不法分子、数据黑灰产从业者为通过实人认证，达到注册虚假账号或者直接侵犯他人账号的目的，需要相应的人脸信息，甚至在国内已催生出一定规模的“过脸产业”。

记者搜索互联网，发现网络论坛中存在大量针对电商平台、特定设备的“过脸”技术解答，甚至有完整“过脸”技术教程，包括软件选择、脚本设置等。一些网站上还有“过脸软件”代码链接，随意供下载。

首先是部分视频监控的运营主体。比如通过商场酒店、会议场馆等公共场所视频设备采集信息。

其次是一些公共职能部门、大型互联网企业、商业机构等，经过用户授权，采集包含用户个人生物特征的数据信息。

第三是科研机构因为科研需要收集使用，如存储一定规模的样本供人工智能进行学习、训练。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人工智能研究所教授李玺表示，目前公民生物特征信息的主要

信息被公然售卖，基于人脸信息泄露，“过脸产业”正在成为不法分子创建虚假身份、侵犯公民账号的帮凶……一组组数据、一个个案例让每一个身处数字世界中的人们，随时感受到信息泄露阴霾的笼罩。

事实上，采集公民生物特征的行为并非无法可依，我国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了“谁收集、谁负责”的原则。同时规定收集个人信息须经被收集者同意，其中包括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正在制定中。

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技术的进步，让采集信息的门槛越来越低，但并不意味着任何公司机构和商业主体都可以采集个人身份特征等敏感信息。个别公司机构，在打着创新便捷、推动技术进步的旗号、采集用户信息之前，应当先叩问自己是否有能力扎好篱笆，又是否肩负起保障公民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注意采集信息有度，并时刻抱以敬畏之心。

采集储存主体提供信息保护的能力水平参差不齐，信息公开透明度也不够，容易导致海量信息面临安全风险。与此同时，业内人士透露，目前在授权采集过程中，大量商业主体为降低自身成本，通过格式条款或单独告知的形式“逼”处于弱势地位的公众出让生物特征信息，甚至在合同约定中暗含自我免责条款。这些都不利于相关信息保护。

“未来也不排除根据收集来的数据重建个人生物识别特征的可能，比如3D打印技术‘复刻’人脸。到那时我们所面临的风险就不仅仅是虚拟世界被入侵，而是现实生活中被冒充。”奇安信集团副总裁左英男说。

正、邪技术力量仍将缠斗

法律空白亟需填补

受访网络安全专家认为，人脸、指纹、虹膜甚至基因，生物特征信息因其随身性、唯一

性，将被愈加广泛地应用于金融、购物、安全等生活场景的趋势不可逆转。但其可复制性则同样决定了围绕信息安全技术所展开的“道魔之争”将长期持续。

记者了解到，目前针对“换脸”潜在的风险，技术层面主要可以通过“活体检测+人脸识别对比”应对，同时通过翻拍、3D结构光、多维度生物特征信息等辅助技术，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相关技术的安全性。

有专家认为，当前相关法律规范层面的缺陷同样亟需填补。据浙江卫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姜海斌律师介绍，我国网络安全法规定了“谁收集、谁负责”的原则，并规定收集个人信息须经被收集者同意，其中包括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但对于收集相关信息主体需要提供何种程度的保护力量、如何评估与公开、公民个人敏感信息的保护层级、具体保护措施等关键问题，目前尚未制定具强制力的法律规范。

2018年5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布实施《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其中将生物识别信息等明确归为“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敏感信息。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认为，该标准针对个人信息收集、保存、使用、委托处理等环节提出要求，落地网络安全法的原则性规定，填补国内个人信息保护在实践标准上的空白，为企业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提供具体指引。

目前，我国正加快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进程。对此，薛军也建议，应在立法层面区分普通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针对个人敏感信息，或可建立特许制度，就是说，如无法律法规授权，即使在公民个人同意的情况下，一般商家、私人机构等也不得收集包含个人生物特征的敏感信息。”

新华调查

「西瓜书记」带领农村青年创业记